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訂立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據此，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將互相開展資金及資產交易。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信集團涉足金融業務、實業等多領域，旗下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信託等機構是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具有較強綜合實力，在中信集團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前，本公司就與中信集團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開展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需要，且能夠整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的優勢資源，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金融平台協同效應，推進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項目拓展、業務創新及投融資等方面建立協調機制，加強信息聯動和合作共贏，有效提高本公司經濟效益，促進本公司提升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綜合競爭能力。

董事認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彼等已就批准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18,823,529,41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融資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4)條下的財務資助。其中，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部分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獲得全面豁免。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購買資產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購買資產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即於2022年9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據此，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將互相開展資金及資產交易。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1.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8月16日

訂約方

中信集團；及

本公司。

如適用或除非另有所指外，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所指中信集團為中信集團及其附屬企業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企業。

交易範圍

雙方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資金交易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融資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有擔保措施的或無擔保措施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資金拆借、同業借款、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存單、信用證、質押式回購、票據貼現、投資另一方發行債券及其他資金交易；
- (2) 存款交易：即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商業運作中的結餘資金存款，包括日常經營及發行股票和債券籌集的資金；(b)本公司客戶資金存款；(c)本公司使用存款金兌換的其他幣種資金；(d)其他存款服務；

雙方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資產交易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金融產品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買入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另一方承銷或持有的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衍生品、基金、理財產品、資管計劃、信託產品及其他金融產品等；
- (2) 不良資產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買入不良資產相關資產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債權資產、股權資產、實物資產及其他相關資產權益(含直接或間接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保理或其他形式形成的前述資產)等。

中信集團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附屬企業及／或其聯繫人在進行資金交易或資產交易時遵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關約定，本公司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附屬企業在進行資金交易或資產交易時遵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關約定。

交易原則

雙方同意，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倘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資金或資產交易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預期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企業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企業不時及按需要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訂立具體交易合同。

定價原則

資金交易定價原則為：

- (1) 融資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利率及價格、同期同類的市場利率及價格標準進行，貸款利率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債券投資價格參考該類債券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確定，同業業務的利率及回購交易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及價格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
- (2) 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且本公司於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存款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條款。

資產交易定價原則為：

- (1) 金融產品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價格及費率、同期同類的市場價格及費率標準以及該類型產品的認購價及條件進行；金融產品的場內交易，以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金融產品的場外及其他交易，以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進行；如無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該交易的價格或費率應適用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的價格或費率；
- (2) 不良資產交易：以公開競價方式交易的，交易價格以競拍成交價為基準確定；以協議轉讓方式交易的，交易價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或以具有相應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評估後出具的評估報告所列載的評估結果為基礎，按照雙方內部估值方法，結合資產實際情況適當考慮折扣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運作方式

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而言，各交易方應按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另行訂立具體交易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約定。

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雙方同意，可對具體交易合同進行調整，屆時根據具體情況按一般商業慣例及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約定另行協議規範運作，並使其符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原則以及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辦法、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期限及協議的終止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經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批准並由雙方加蓋公章後生效。若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需在獲得證券交易所豁免或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以按照證券交易所給予豁免的條件進行及／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非關連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為先決條件。

除監管部門及其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不同要求之外，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可以延長或續期3年。

如任何一方違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違約方**」)，另一方(「**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立即終止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守約方保留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許的權利主張的權利。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已經產生的權利、義務或責任。

違約責任

除非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另有約定，任何一方違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約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採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和法律所允許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履行和補償經濟損失。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融資交易	每日最高餘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67,850	67,850	67,850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14,140	14,140	14,140

存款	每日最高餘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資產交易	交易總金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對價總金額	39,500	39,500	39,500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	94,500	82,500	72,500

該等上限乃經考慮：

(1)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就上述交易類別發生的過往交易金額。

融資交易	歷史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50,000	50,000	50,000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8,568	8,569	7,788

存款	歷史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本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27,982	25,481	24,050

資產交易	歷史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對價總金額	128	0	683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	3,037	4,665	10,362

(2)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之間的預計未來交易需求，具體如下：

a. 融資交易

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而言，本公司於釐定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預期將從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中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獲取授信額度，該等授信在實際使用時可能無需提供擔保措施，或可能需要提供擔保措施。出於審慎考慮，本公司以預期可能獲取的授信總額度作為預計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上限。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融國際預期將向中信集團的香港銀行機構(為中信銀行的附屬公司)申請質押式回購額度，為流動性儲備增加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釐定上限時已經考慮了華融國際過往從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的歷史融資額度。此外，華融國際與該香港銀行機構已於2022年4月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基於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加強資金合作，香港銀行機構將向華融國際提供信貸資金支持。
- iii. 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和股份制商業銀行借款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融資渠道，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處於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一梯隊，可用借款規模較大，利率水平長期處於市場平均利率範圍內，並與本公司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
- iv. 於過往三年，本公司的同業借款最高餘額約在人民幣4,000億元至人民幣5,000億元之間，其中，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於該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餘額約佔6%至8%。本公司保持與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借款餘額的穩定，對滿足本公司融資需求和保證本公司流動性安全而言至關重要。目前，本公司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的借款規模，與本公司在其他同類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借款規模相比，仍有進一步加強合作的空間。
- v. 本公司未來將加強與中信集團旗下銀行等金融機構的資金合作，據此，本公司預期財務資助額度將有所提高，這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流動性儲備。

就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而言，本公司於釐定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自本公司2012年底加入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以來，同業拆借業務作為本公司流動性管理的重要工具，在提高備付資產收益、降低總體融資成本、緩解流動性壓力、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2017年至2020年，本公司已連續四年成功入選「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在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持續保持良好的交易品牌形象。
- 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數據，2021年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累計成交人民幣118.82萬億元，其中1天期同業拆借交易額為人民幣106.02萬億元，7天期的同業拆借交易額為人民幣10.39萬億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穩定發展，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在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開展資金融通，以加強流動性管理。
- iii. 本公司制定有同業拆出授信機構和授信額度清單，原則上該清單按年進行更新。以本公司2022年核准的清單為例，授信額度主要是根據被授信機構資產規模、主體信用評級、相關公司日常可交易頭寸情況等進行確定，經核准中信集團有2家機構列入核准清單，本公司對其授信額度合計人民幣100億元。
- iv. 本公司制定有同業存單白名單和限額方案，原則上按年進行更新。以本公司2022年核准名單為例，同業存單白名單的制定主要參考發行人主體信用評級、發行人總資產，同時考慮機構性質、與本公司歷史合作情況等進行確定，經核准中信集團有1家機構列入白名單，核准限額人民幣30億元。
- v. 本公司未來將加強與中信集團旗下銀行等金融機構的資金合作，考慮上限時預留了一定緩衝空間，以應對未預期到的交易需求。

b. 存款

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於釐定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的歷史存款規模(包括在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存款)。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9,637百萬元。
- ii. 本公司經營收入的增加。2021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3,066.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3.4%。隨著本公司於2021年末順利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經營管理平穩過渡，並逐步推進瘦身健體工作，本公司主業經營得到結構性、趨勢性改善，下一階段，本公司將圍繞「三表」修復和主業轉型升級，以質量效益為本，堅持高質量發展。預期本公司經營收入將增加，存款亦將相應增加。
- iii. 因本公司存款上限口徑為每日最高餘額，因此在制定上限時考慮了因項目回款、公司發債等資金集中或短期內歸集，將增加大量現金，導致本集團存款增加。
- iv. 本公司計劃將與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進一步深化資金往來，本公司將結合備付資金情況，加強與中信銀行在同業存款業務方面的合作。

c. 資產交易

就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買入、賣出不良資產和金融產品而言，本公司於釐定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將在不良資產主業經營過程中，從中信集團收購不良資產或向中信集團處置不良資產，尤其考慮：

- i. 今年以來，各地新冠肺炎疫情多點散發、宏觀經濟面臨三重壓力，企業信用結構分化、新增融資放緩、到期債務增加等加大了企業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不良資產市場供給增長可期。本公司作為專業從事不良資產經營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主動把握「大不良」業務機會，積極尋找並收購有重組價值及升值潛力的資產，同時充分運用資產重組、資源整合、逆周期培育等價值提升為主的盈利模式，推動資產處置多元化、管理精細化，發揮國家不良資產行業主力軍作用。
- ii. 從不良資產市場整體來看，銀行業2019年至2021年全年處置不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0萬億元、人民幣3.02萬億元、人民幣3.13萬億元，處置規模持續增加。銀行機構不良資產市場一直是本公司不良資產收購的重要來源，銀行業不斷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大的發展空間。
- iii. 中國銀保監會2021年正式批准試點對公單戶不良貸款轉讓和個人不良貸款批轉業務，同年還印發了《關於推進信託公司與專業機構合作處置風險資產的通知》，支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發揮各自優勢參與信託業風險資產處置。在監管機構政策指導下，本公司將持續加大不良資產市場拓展，深化與中信集團有關機構的業務合作。
- iv. 本公司存量不良債權資產規模，以及歷史年度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總額人民幣490,820.4百萬元，2021年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人民幣86,902.2百萬元，2020年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人民幣196,177.3百萬元。本公司主業經營預期將持續發展，不良資產收購將持續進行，並將不斷豐富資產處置手段。
- v. 中信集團涉足金融、房地產、基礎設施、能源、機械等多領域，自中信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本公司不斷加強與中信集團業務協作，拓寬公司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渠道，未來將加大與中信集團在資產處置、風險化解、問題企業重組等方面合作，預期與中信集團在不良資產收購和處置交易額將有所增長。

本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買入或賣出金融產品，尤其考慮：

- 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數據，2021年債券市場共發行各類債券人民幣61.9萬億元，較2020年增長8.0%。其中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債券人民幣53.1萬億元，交易所市場發行人民幣8.7萬億元。考慮到中國金融市場持續發展且不斷有新的金融產品發行，預期中國金融市場將持續發展，而新金融產品將持續發行。預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中間相互買入、賣出金融產品的數量及規模將進一步增加。

- ii. 本公司近兩年(2020年至2021年)債券交易總量(包含與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其中本公司母公司於過去兩年合計買入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00.5億元，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華融國際合計買入債券總額約為19億美元。考慮到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證券機構的行業地位，及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業務協作增加，本公司預期與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證券機構的債券交易量將有所增長。
- iii. 華融國際為本公司在境外最重要的經營主體，亦是本公司於境外的發債主體，須持續進行外匯對沖工作，以控制匯率波動風險，僅本公司2022年預計到期境外債券規模即為46.7億美元。為應對匯率波動風險，控制外匯風險敞口，華融國際須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衍生品交易額度，華融國際已向中信集團附屬機構申請交易額度20億美元，並參照此額度，預期將向中信集團另一附屬機構另申請額度10億美元。
- iv. 華融國際與中信集團旗下香港銀行機構於2022年4月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鑒於該等戰略合作關係，本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已考慮了擬開展的主要業務合作及其項下的交易規模，即華融國際與中信集團旗下香港銀行機構預計開展的債券、外匯、利率及相關衍生品交易等。
- v. 於釐定上限時，考慮到金融產品交易的高頻次，以及本公司在有關交易中對於對手方的控制有限，且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因素，本公司預留一定緩衝金額，以應對市場環境變化。

2.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措施

- (1) 本公司已制訂部分資金及資產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服務及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指引及政策載明相關資金及資產交易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價格、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各類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有關程序如下：

i. 融資交易定價

本公司擬收取／提供財務資助主要通過金融機構間借貸和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拆借交易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旗下金融機構開展金融機構間借款，需要參考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按金融機構所報市場化利率進行交易。本公司根據當期資金需求、各銀行報價和可用額度等情況，在滿足公司當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利率孰低的原則與各金融機構開展融資業務，中信集團旗下金融機構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享有同等交易機會。本公司亦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或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中信集團旗下金融機構進行拆借交易。

ii. 存款交易定價

本公司的存款交易主要與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開展。本公司將根據當日可存出資金，各銀行存款利率和可吸收存款額度等情況，以本公司當日資金存出需求為上限，按照存款利率孰高的原則與各銀行開展存款業務，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享有同等交易機會，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最終存款利率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

iii. 不良資產交易定價

本公司開展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需依據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等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處置不良資產的有關規範要求開展，包括《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等。

本公司制定有收購處置、重組業務等制度文件，詳盡規定了本公司在資產收購及處置前需進行的盡職調查、資產定價、可行性論證等一系列工作。本公司在進行資產定價時，將在盡職調查的基礎上，充分了解資產情況，在覆蓋相關成本、費用及支出和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合理估算資產靜態價值(區間)以及採取各類技術手段提升資產質量後的動態價值。

對於債權類資產，本公司將按照債務人信用債權資產價值、抵質押債權資產價值、保證債權資產價值，綜合評估該資產的回收價值。在分析信用債權、保證債權價值時，本公司將以債務人、保證人經審計後財務報表為基礎，分析企業實際償債能力，不能獲得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未經審計的，將在盡職調查或後期管理的基礎上，評估、評價企業實際可用於償債的有效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以及債務人、保證人負有償債義務的實際負債。在分析抵質押資產價值時，本公司將以評估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價值為基礎，並考慮周邊市場情況、處置抵押物時間及成本等因素。

對於實物類資產，本公司將聘請評估機構對資產進行評估，並參照評估價值確定資產的處置底價，或將結合資產屬性，採取內部估值、詢價和市場比較等方式確定資產價值。

對於股權類資產，本公司可以採用多種估值方法進行資產估值，非上市公司股權主要包括賬面價值法、市場比較法、收益法等。上市公司還可以以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採用歷史股價波動法、市盈率估值法、市淨率估值法等方法確定股權估值。

iv. 金融產品交易定價

本公司進行的金融產品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開展。該等交易將按照現行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開展。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如《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管理辦法》等。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金融產品，其報價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發佈的對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估值，以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發佈的收益率曲線及成交行情而確定。在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中進行的交易，交易過程中的定價主要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市價釐定。在中國境外的金融產品交易，交易定價主要參考做市商的市場詢價確定，衍生品交易的詢價應以三家（含）以上機構報價的最優價完成。

金融產品交易亦包括認購基金、理財產品、資管計劃及信託產品等，該等交易以該等產品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應統一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 (2) 本公司在向客戶（包括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的資金及進行同類的資產交易時，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等同的定價條款，並不會向身為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在開展具體交易前，相關業務部門、附屬公司將就類似交易取得市場參考價格，以確認與關連人士的價格是否符合市場價格區間，是否屬公平合理。具體包括：
- i. 本公司可通過NIFC及CCDC系統進行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本公司可審閱NIFC及CCDC和其他代理商公佈的債券市場信息，NIFC亦編製回購率（為中國金融市場回購交易的主要指標之一）。此外，本公司已訂閱信息服務供應商（如萬得信息），並可進入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www.amac.org.cn）、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等信息渠道及網站，以查看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統計數據／信息。本公司可查看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官方網站不時公佈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通過查詢和收集此類行業信息，本公司可比較、判斷關連交易定價的合理性。
 - ii. 就融資交易而言，本公司設立借貸、質押式回購及拆借審批系統，相關崗位預先審批以確保有關交易按市價進行，控制借款水平以及向中信集團提供的拆借。就存款交易而言，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獲取並比較獨立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將提交本公司內部系統審批並保存記錄。本公司的獨立交易中台將通過系統及所出具的每日報告，監督控制交易流程。本公司制定有嚴格的不良資產收購處置定價體系，具體交易在投前審批中，審查部門將一併審查不良資產收購／處置定價是否符合本公司規定及監管機構要求，是否公平合理。
- (3) 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附屬公司將負責在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合同前，通過本公司關連交易系統發起關連交易權限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管理部門負責釐定申請開展的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同時，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定期或不定期收集數據，審閱各類資金及資產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相關部門、附屬公司控制該等關連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各業務部門、附屬公司設有關連交易聯絡人，本公司將對聯絡人不定期開展關連交易培訓，使其可以針對各類資金及資產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交易定價與條款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的限制。
-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報告中做出確認。

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信集團涉足金融業務、實業等多領域，旗下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信託等機構是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具有較強綜合實力，在中信集團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前，本公司就與中信集團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開展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需要，且能夠整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的優勢資源，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金融平台協同效應，推進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項目拓展、業務創新及投融資等方面建立協調機制，加強信息聯動和合作共贏，有效提高本公司經濟效益，促進本公司提升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綜合競爭能力。

董事認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彼等已就批准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18,823,529,41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融資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4)條下的財務資助。其中，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部分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獲得全面豁免。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購買資產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購買資產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18,823,529,41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因此，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與關聯方簽訂統一交易協議，應按照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7.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即於2022年9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金及資產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2年8月16日訂立的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惟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0998)及A股(股份代碼：601998)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如適用或除非另有所指外，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所指中信集團為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6030)及A股(股份代碼：600030)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証券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信集團(為本公司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或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梁強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和徐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